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秘書
姓 名：查全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3年6月27日至93年7月3日
報告日期：93年7月26日

摘 要

本次會議係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T B T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廿九日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特別會議、六月三十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七月一日召開第三十四次例會，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合作、觀察員之資訊更新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秘書處所擬有關明年舉辦的 SDoC 研討會議程中包含國際標準、政府觀點（主管機關考量、法令配套、市場監督等之實施層面）、業界觀點等幾個大項。我國實施 SDoC 之經驗已分別以 G/TBT/W/195 及 Add.1 呈現，亦於本次非正式會議中提出綜合摘要報告，我國為本案研討會之提案國，對於明年舉辦之研討會建議應積極參與並提出經驗報告。提出經驗報告之主題建議可為我國市場監督機制之運作或對我國業者因應 SDoC 制度情形進行訪查。
- 二、目前國際間在自願性或強制性領域推動了一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這些相互承認協議的運作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對貿易的影響是一項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以我國目前參與前述活動的情形如能就此提出研究或分析報告，應能引起大多數會員的關注，並有助加深我國與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 三、TBT 委員會預訂於明年秋季舉辦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建議本局以目前實施四種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經驗及作法提出報告，以增進其他會員對我國制度之瞭解。
- 四、可多加利用歐盟新建立的網頁 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tbt 以瞭解歐盟涉及 TBT 領域所提出之通知文件、法規、接獲之評論意見、回應等資料。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WTO/TBT 委員會符合性評估程序特別會議紀要 | 1 |
| 參、WTO/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 9 |
| 肆、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簡報化學產業面臨之貿易障礙..... | 11 |
| 伍、WTO/TBT 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 12 |
| 陸、檢討及建議事項 | 15 |

附件：

1. G/TBT/M/32 (WTO/TBT 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2. WTO/TBT 委員會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特別會議議程
3. 巴西報告實施 SDoC 之經驗
4. 我國報告實施 SDoC 之經驗
5. G/TBT/W/218 (歐盟實施 SDoC 經驗報告)
6. IAF、ILAC、EA 之認證運作介紹
7. ISO/IEC 與認證有關之標準及 Guides 介紹
8. 約旦實施符合性評估程序經驗報告
9. 歐盟實施符合性評估程序經驗報告
10. 國際度量衡局 (BIPM) 簡報
11. IEC 有關 IECEE 制度介紹
12. 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 (OIML) 介紹
13. JOB(04)/70 (秘書處所擬有關 SDoC 研討會議程草案)
14. 我國提出就 SDoC 議程草案之意見
15.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Trade Capacity Building Database (WTO 與 OECD 合建之技術協助資料庫)
16. G/SPS/GEN/486 (WTO/SPS 委員會建立之技術協助資料庫)
17. 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 (ICCA) 簡報化學產業所面臨之貿易障礙
18. 美國化學協會致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之評論意見
19. 日本化學產業協會致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之評論意見
20. JOB(04)/76 (WTO/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議程)
21. G/TBT/GEN/7 (墨西哥通知其國家標準工作計畫)
22. 美國有關拋棄式打火機金額修改公告資料
23. 東南亞國協就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所提之評論意見
24. 美國就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所提之評論意見
25. 日本就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所提之評論意見
26. 我國就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所提之評論意見
27. 我國於正式會議中就歐盟有關 REACH 草案所提之發言稿
28. G/TBT/W/239 (哥倫比亞提出實施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

29. 6th Workshop of the APEC-OECD Cooperative Initiative on Regulatory Reform (智利報告第六次 APEC-OECD 有關法規改革研討會)
30. WTO/TBT 秘書處所擬本年十一月舉辦之資訊交換研討會議程草案
31. G/TBT/GEN/8 (Codex 報告工作進展)
32. G/TBT/GEN/9 (UNCTAD 報告工作進展)
33. G/TBT/GEN/10 (OIML 報告工作進展)
34. WTO/TBT 委員會明年度相關會議暫訂時間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入會工作小組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廿九、卅日及七月一日分別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特別會議、非正式會議及第三十四次例會，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合作、觀察員進度報告、選舉下一屆主席等議題進行討論。（前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TBT 委員會召開符合性評估程序特別會議內容紀要（議程詳附件二）

本日會議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由巴西、我國及歐盟報告實施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經驗；第二部分由 ILAC 代表報告 ILAC、IAF 與 EA 認證活動之進展以及由 ISO 報告 ISO/IEC CASCO 制訂認證相關標準之進展，主席並要求該等機構說明如何鼓勵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第三部分由約旦及歐盟分別報告實施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狀況，以及由 BIPM、IEC、OECD 與 OIML 分別報告其符合性評估活動（各項報告內容詳附件二至十）。以下依序說明各項報告重點及會員詢答情形。

一、實施 SDoC 之經驗交換

巴西之經驗報告（附件三）

巴西報告其國家量測、標準暨工業品質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簡稱 Inmetro）所實施的符合性評估程序，Inmetro 擔任巴西國家量測、標準暨工業品質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簡稱 CONMETRO）之執行秘書處，CONMETRO 係由數個部會組成，且為巴西官方的認證機構。CONMETRO 下設有由產官學各界代表組成的技術委員會，符合性評估程序由符合性評估委員會（Brazilian Committe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簡稱 CBAC）負責。

CBAC 成立於 2001 年，主要任務為協助 CONMETRO 建構與國際調和的符合性評估制度，並就巴西符合性評估體系提出政策性建議。目前在巴西共計有 57 類產品有強制性要求；自願性的有 192 類產品；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計有 36 家；取得認證之實驗室計有 393 家。

巴西目前使用的符合性評估機制共計有四種：驗證、檢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及標示。每項產品都經過風險分析及其他如法令、環境、技術、社會及經濟因素的分析，以選擇最適合的符合性評估機制。其中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的步驟包含選擇一家經過認證的實驗室、產品測試、填具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書、將符合性聲明書及相關文件（如測試報告、品質系統證書等）送 Inmetro 審核、取得在其產品上附加符合性標誌的許可。聲明書中包含的資料依據 ISO/IEC Guide 22 的要求，包括聲明者之名稱地址、產品的識別方法、聲明符合、相關的法規文件、聲明書簽署地點日期、簽名等。

SDoC 目前只適用於強制性領域，對消費者健康安全風險程度低的產品。使用第一者驗證的制度需要更積極的追查及市場監督。對於每項 SDoC 產品有不同的評估程序，包括運用巴西校正網及測試實驗室網的資源，且定期做確認的工作，第一次的檢討是在實施後的六個月，第二次檢討則在第一次檢討的一年後。到 2004 年為止只有三項 SDoC 項目：車用天然氣安裝系統、拋棄式打火機及動力傳送塔的鋼架；未來擬新增車輛的火星塞。2003 年底進行了第一次檢討，對象為拋棄式打火機，不合格率為 0。本項經驗可於明年 SDoC 研討會中提出詳細報告。

印度、加拿大、歐盟、墨西哥、埃及、哥倫比亞、中國、馬來西亞等就巴西代表所提出之風險分析方法、市場監督的罰則、製造商責任、SDoC 程序中認證實驗室之資格、實施供應商之成本效益分析、拋棄式打火機進口及國產比例等提出問題，巴西代表回應該國發展出一套軟體可就產品風險相關因素進行分析，巴西市場上進口的拋棄式打火機約占 30%。

我國之經驗報告（附件四）

我國主要將之前提送 TBT 委員會的報告內容加以摘要，其中對於美國於上次會議中提問的罰則及印度提問的 SDoC 產品如何選擇的後續說明一併納入，並補充本年度將進行的市場監督計畫。澳洲代表詢問指定實驗室之資格、巴西代表詢問對不合格率高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埃及代表詢問外國供應商如何登記及罰則如何及於國外供應商。我國答覆指定實驗室之資格條件依據 ISO/IEC Guide 17025 及與產品有關的特定要求、違規廠商將視違規情形勸導或施以罰鍰、國外供應商使用符合性聲明必須於國內設有代表；至於處罰或罰鍰如何及於國外供應商則將另行提供書面答覆。

歐盟之經驗報告

歐盟主要將其於提報 TBT 委員會文件 G/TBT/W/218（附件五）之內容做摘要說明，歐盟目前實施的新方法指令多使用 SDoC，但依產品風險不同有不同程度的要求，如電氣產品屬於單純的 SDoC，而醫療器材則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向第三者的認可驗證機構（notified bodies）進行測試或驗證。不同於其他國家，歐盟對於實施 SDoC 的產品並沒有區分其標誌，不管是何種程序都要求附加 CE 標示。

在歐盟實施的 SDoC 定義係依照 ISO/IEC Guide 22 的定義，製造商或供應商需備妥技術文件及聲明書，並保存該等文件十年。實施 SDoC 的產品其考量除了風險因素外，同時也要考量到經濟基礎架構發展的情形，舉電氣產品的例子來說，許多國家將電氣產品列為高風險的產品，但在歐盟卻採用最簡單的 SDoC 制度作為符合性評估程序，這是因為在這個領域長久以來歐盟境內的自願性驗證制度有一定的發展程度，且這個領域的標準也建立的比較完備。實施 SDoC 要搭配有效的市場監督及產品責任法，歐盟的市場監督是各會員國的責任，其實施細節由會員國政府訂定。對於不合格品的處理需要產品責任法加以管理，歐盟近來亦就不同制度的效果重新檢討。

在回應埃及、美國、印度及加拿大有關罰則、不合格產品的類別及市場監督等問題時，歐盟表示歐盟的指令需要會員國轉訂為其國內法規，因此罰則在會員國間有差異，目前所發現到問題較多者為電氣產

品及玩具，電氣產品所引起的嚴重事故事實上很低，問題的產生多半涉及消費者使用問題；玩具部分適用兩種程序，如果符合歐洲調和標準者可以採用簡單的 SDoC，但是如果不使用歐洲調和標準則要求型式試驗，不合格產品都被要求收回。在 1980 年代無線電信設備要求的程序較嚴格，但現已改為簡單的 SDoC。市場監督由各會員負責，彼此間亦進行聯合訪查的活動。

中國詢問新方法指令中要求取得認可驗證機構的測試結果是否有可能由歐盟境外經過認證的實驗室進行，歐盟答覆簡單的 SDoC 並不要求經過認可驗證機構的測試，如果要求經過認可驗證機構的測試，這些認可驗證機構必須位於歐盟境內，歐盟境外的實驗室可以與認可驗證機構簽約代其執行測試。

我國詢問歐盟在什麼樣的情形下要重新檢討不同制度效果及是否有考慮擴充或減少適用簡單 SDoC 程序的产品範圍，歐盟答覆目前缺乏橫向面的檢討研究，多屬個別產品類別的檢討，檢討方式是與相關利益團體進行討論，像某些植入性醫療裝置就因此而改變符合性評估程序。不過歐盟會持續檢討其法規效果。馬來西亞詢問比較不同符合性評估程序之適用問題時是否考慮成本效益因素，歐盟答覆其法規制訂依據良好法規作業均將各種不同的因素納入考量。

就實施 SDoC 的經驗部分，紐西蘭及澳洲亦補充說明其國內之情形。

二、有關各認證論壇之運作資訊

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簡稱 ILAC)、國際認證論壇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簡稱 IAF) 及歐洲認證組織 (European Accreditation, 簡稱 EA) (附件六)

簡報內容主要涵蓋 ILAC、IAF 及 EA 的組織架構，參與的成員數及簽署 MRA 或 MLA 的情形，以及該等組織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認證制度。其中提及 EA 被法規主管機關承認的現況包含 EA 與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自由貿易區 (EFTA) 簽署 MoU，另外 ILAC/IAF/ISO

在 2004 年 3 月簽署了一份 MoU，在技術領域進行合作並互相交換申訴抱怨案件。

美國詢問 ILAC 所謂被認證機構必須是獨立的意義及 ILAC 所包含 19 個利益團體指的是那些；ILAC 代表答覆前者係指認證決策不受影響，在 ISO 標準中有定義，而所謂利益團體包含國際性的業者團體、驗證機構及法規主管機關。我國詢問三個問題：(1) ILAC 或 IAF 是否調查過其認證的驗證結果或測試結果被政府主管機關承認或採用的情形；(2) EA 與歐盟執委會簽署的 MoU 內容為何；(3) IAF 或 ILAC 簽署之 MLA 或 MRA 對法規主管機關採用的影響。ILAC 代表答覆 ILAC 曾在兩年前作過這樣的調查，經過 ILAC 認證的測試報告在各國受到承認的情形不同，但普遍獲得承認，至於 EA 與歐盟執委會簽署的 MoU 主要為技術協助計畫，協助會員國建立認證機構，而 MLA 或 MRA 的目的在提供簽署成員對彼此間測試報告的信心。

ISO/IEC 有關認證之標準 (附件七)

ISO 秘書處符合性評估組組長 Mr. Graeme Drake 簡報 ISO/IEC 制訂與認證有關的標準及 Guides，簡報中提及 ISO 與 ILAC 及 IAF 於本年三月簽署了一份備忘錄，重新確認 ISO/IEC 標準或 Guides 為國際間認證及經認證之符合性評估活動主要要求，IAF 及 ILAC 可以制訂指導文件 (Guidance) 以確保認證機構使用 ISO/IEC 標準或 Guides 有一致的作法，但 IAF 及 ILAC 不得增加額外的要求，三方合作致力於標準的發展及更新，並合作處理抱怨案件。ISO/IEC 17011 已經投票通過，有高達 92% 的贊成票，預計於年底前公布，將取代目前使用的 ISO/IEC Guides 58 (校正及實驗室之認證)、61 (驗證／登錄機構之認證) 及 TR 17010:1998 (檢驗機構之認證)，其重點包含對「公正性」的要求，禁止認證機構從事其他符合性評估服務或輔導活動，與認證機構相關的機構如有從事其他符合性評估服務或輔導活動，必須有不同的上層管理、有不同的人員、彼此無影響力、使用不同的名稱標誌等。在新的 ISO 17011 下，如果認證機構是政府的一部分，可能要思考如何符合新的較嚴格的規定。

歐盟詢問 ILAC 及 IAF 是否會各自訂出 ISO 17011 的指導文件，Mr. Drake 答覆這個問題會在十月份 IAF 及 ILAC 聯合大會中討論再決定是否有必要。ISO 17011 中已包含較詳盡的內容，但 ILAC 也許會有針對實驗室的說明，而 IAF 則針對驗證機構的說明。

三、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簡報

約旦之經驗報告 (附件八)

約旦簡報該國實施符合性評估程序種類，包含檢驗、市場監督、測試、驗證及認證，主要由政府執行。負責上述活動的機構主要為約旦標準量測局 (Jordan Institute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簡稱 JISM) 及皇家科學學會 (Royal Scientific Society)。JISM 負責進口及國產商品檢驗，進口商品為逐批檢驗，在邊界進行，包含取樣及測試。國產商品則定期至工廠訪查並取樣。但因約旦技術架構不足，有四類產品由國外驗證機構執行並代 JISM 發證，此四類產品為玩具、電機電子產品、安全設備、車輛及輪胎。國內相對的產品則實施 DAMAN 標誌，工廠品質管理系統經過評鑑及樣品經過測試符合技術性法規後，給予型式核可證書，效期三年。JISM 負責市場監督，但執行規模不大，目前正朝符合 ISO/IEC 17020 的方向改善。約旦的認證制度 JLAS 由 JISM 下的認證部門負責推動，目前已認證 17 家實驗室，獨立性的認證機構預計於 2005 年掛牌運作。

歐盟之經驗報告 (附件九)

歐盟亦藉此機會簡報其符合性評估程序 (包含各個模式、認可驗證機構、品質保證要求、技術文件、EC 符合性聲明、CE 標示等六個要件)，其介紹內容並未包含新的資訊，美國詢問認可驗證機構只能設於歐盟境內，使得外國機構無法進入，歐盟答覆指令要求認可驗證機構須位於歐盟境內，但歐盟正就此進行內部研究；美國再次詢問歐盟提及 ISO 9000 制度在指令中的要求並非強制性，那麼其他的選擇為何，歐盟答復就像符合 EN 標準視同符合指令中的基本要求一樣，ISO 9000 也是一樣視同符合的情形。

國際度量衡局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Precision in Measurement, 簡稱 BIPM) (附件十)

BIPM 介紹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認協議 CIPM MRA 與 ILAC 的關係，在 ILAC 架構下取得認證的實驗室其量測結果須能追溯至國家標準，而國家標準實驗室的能力是透過簽署 CIPM MRA 得到保證。CIPM MRA 為自願性，其目的在提供認證機構及法規主管機關對國家標準實驗室量測能力的信心，在 MRA 下，國家標準實驗室的品質管理系統須符合 ISO/IEC 17025 的規定，參與比對，由其他國家標準實驗室依據客觀的證據確認其能力。簽署 MRA 的國家標準實驗室所發出的校正及量測證明彼此間具有同等效力。CIPM MRA 於 1999 年簽署，過渡期於 2003 年結束，目前提供了 18,000 件確認及同行檢視資料，它的功能正好補足 ILAC 及 OIML 協議的功能，目前涵蓋的領域包括工程、化學、醫藥、食品及檢驗檢疫。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測試及驗證符合性制度 (IEC on System of Conformit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簡稱 IECCE) (附件十一)

IEC 中央辦公室 Mr. Jonathan Buck 報告其推動有關電氣設備測試及驗證符合性制度，IEC 目前有 51 個會員，11 個副會員；IEC 於 2001 年建立關係國家計畫 (Affiliate Country Program)，提供開發中國家參與 IEC 活動、蒐集 IEC 標準資訊及使用 IEC 符合性評估制度，目前有 68 個國家參與此計畫，因此整個 IEC 家族總計 130 個國家。簡報內容著重於 IECCE 制度的介紹，該項制度針對電氣電子產品安全而建立，透過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的方式使貿易更便捷，IECCE 制度現有 43 個會員參與，包含 54 個國家驗證機構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129 個測試實驗室，2003 年共發出 34,117 測試證書，業者取得該制度下任何一個國家驗證機構依據 IEC 標準發出的證書可以免經重複測試取得另一個國家驗證機構的標誌。

由於簡報中已提及 IECCE 制度同時開放 IEC 會員及非 IEC 會員參與，我國提出兩個問題，第一詢問 IECCE CB Scheme 與 ILAC MRA

是否會建立合作或聯結的關係，Mr. Buck 答覆兩制的的聯結確有其存在的意義，將另行提供書面答覆透過 TBT 委員會轉知會員；第二個問題詢問 IECEE CB Scheme 如何提供非 IEC 會員參與，其答覆與目前瞭解的情形符合，非 IEC 會員仍須透過其他會員的國家驗證機構參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OECD 正進行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對貿易所產生正負面影響研究，內容包含對廠商的調查及訪談，第一份報告將於年底完成。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OIML, 簡報資料詳附件十二) OIML 則報告其為政府間之協定，現有 59 個會員及 50 個通訊會員，主要著重於與貿易、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法規執行的法定度量衡領域。除了調和會員有關量測、包裝及量測儀器的法規，並就法定度量衡的符合性評估結果進行相互承認。OIML 相互接受協議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 簡稱 MAA) 於 2003 年完成架構，簽署會員主管機關要簽署相互信任聲明 (Declaration of Mutual Confidence, 簡稱 DoMC)，彼此接受測試報告。這樣的信任是建立在 ILAC MRA 及相互評鑑的基礎上。所謂的 DoMC 係依量測儀器類別簽署，現有兩類儀器，非自動衡器依據 R76，load cells 依據 R60，預計於 2005 年簽署。

主席同時並邀請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參與成員委員會 (Committee of Participants on the Expansion of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簡稱 ITA 委員會) 秘書處報告 ITA 委員會進行資訊科技產品遭遇非關稅措施的討論進展，ITA 委員會於 2000 年請會員通知 ITA 產品符合性評估措施，計有 26 個會員提出通知

(G/IT/SPEC/Q2/11/Rev.1)；爾後選定 EMC/EMI 領域作先期研究 (內容見 G/IT/SPEC/Q4/19/Rev.2)，2003 年 ITA 委員會就此舉辦一場研討會 (G/IT/23)，並討論 ITA 產品在 EMC/EMI 領域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良好作業 (G/IT/24)，目前正計畫訂出一套不具約束力的指導文件供會員參考。

參、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會議議程詳附件十三）

一、SDoC 研討會議程草案

TBT 委員會秘書處準備了一份擬於明年三月召開的 SDoC 研討會議程草案（文件編號 JOB(04)/70），我國於會中就議程草案提供建議（發言稿詳附件十四），希望議程中原訂第二項之業界觀點置於第四項政府觀點之後，使會議進行更具邏輯。依此建議，則研討會將以屆時已完成公布的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國際標準 ISO 17050 介紹開始，先讓會員瞭解國際標準中如何界定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接著從政府的觀點討論如何將 SDoC 制度付諸實施，事前的準備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何完成，並可一併與 ISO 17050 的內容作一比較；最後由業界從實務面呈現貿易活動中 SDoC 制度的效果。美國、歐盟、巴西、埃及、加拿大均支持我國建議。

至於研討會各項議程案例探討，歐盟同意提供醫療器材指令經驗報告（該項指令同時涵蓋不同型態的 SDoC 程序），巴西重申願就該國拋棄式打火機實施 SDoC 制度、產品風險分析及市場監督提出經驗報告，加拿大願意提供其 EMC/EMI 案例研究。印度則強調實施 SDoC 制度必先有完備的基礎架構，希望開發中會員能夠就所遭遇的困難提出經驗分享。秘書處將於下次 TBT 會議前將研討會議程修正草案送會員參考，會員如欲提供經驗分享報告應於本年九月廿日前通知秘書處。

歐盟代表亦於會中詢問 TBT 協定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有關符合性評估程序項目之工作計畫尚有一場有關各類符合性評估程序的研討會，不知委員會之計畫為何，秘書處報告可於明年下半年辦理，對於該場研討會之舉辦日期，會員多無反對意見。

二、技術協助計畫資訊整合機制

本次會議另一項議程為技術協助計畫資訊整合機制的討論，主席前曾於本年三月就此草擬一份建議，但多數會員對於是否要另行建立 TBT 領域技術協助計畫通知資料庫持保留態度，認為與現有 WTO 與

OECD 共同建立的貿易能力建置資料庫 (Trade Capacity Building Database, 簡稱 TCBDB) 重疊, 無進一步的附加價值, 應先檢討現有資料庫內容再分析是否有必要另行建置 TBT 協定領域之資料庫。會中秘書處安排了 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簡稱 CTD) 秘書處及 SPS 委員會秘書處分別報告所負責建置之資料庫內容, 前者負責 TCBDB, 後者負責的是標準及貿易發展資料庫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簡稱 STDF)。

TCBDB 內容 (附件十五) 涵蓋 2001 年以後包含 39 個機構通報的雙邊、多邊及區域性質的技術協助或能力建構計畫, 目前共有八千筆以上的資料, 可就特定內容進行搜尋, 其中屬 TBT 領域者計有約 240 筆資料。目前資料庫的資料均為歷史資料, 但未來計畫納入前瞻性或未來的資料。會員當初基於 TCBDB 資料庫只涵蓋歷史資料無法解決未來技術協助重複提供的問題, 而有另行建置資料庫的構想, 因此對於 TCBDB 將納入未來技術協助資料以利技術協助的提供能夠真正滿足開發中國家的需求, 會員關切其執行細節, CTD 秘書處答覆此部分在 CTD 委員會中才剛開始進行, 會請需要技術協助的會員提出需求, 再由技術協助提供者發展適當的計畫, 再列入資料庫中。

SPS 秘書處所負責的 STDF 資料庫 (附件十六) 主要係回應杜哈部長會議決議由 FAO、OIE、World Bank、WHO 及 WTO 共同建置而成, 內容涵蓋 TCBDB 資料庫中 SPS 領域的資料及其他四個組織在此領域的技術協助資料。資料庫中針對 SPS 領域常見的議題做出次分類, 以方便會員尋找資料。資料均由技術協助提供者主動提報。

針對 TBT 委員會會員之前所關切資料庫功能重複的問題, 會員在聽取有關 STDF 資料庫的報告後並沒有再提出, 當主席徵詢會員有關第三次三年總檢討技術協助議題項下後續討論如何進行之意見時, 除了美國提議可以比照 STDF 也進行 TBT 領域的分類、歐盟同意美國建議也建議再次檢視紐西蘭提案之可行性、加拿大亦重申透過網路機制提高技術協助提供之效果、埃及提醒會員許多開發中國家缺乏網路資源而建議回歸到資料庫管理的討論外, 其餘會員均未表示意見。主席

請會員再行思考並希望會員繼續提供建議。

肆、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Chemical Associations，簡稱 ICCA）簡報化學產業所面臨之貿易障礙（附件十七）

本項簡報由 TBT 委員會主席安排，主要目的是向會員說明該理事會所屬化學協會對於歐盟化學品登記、評估及授權法規草案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s of Chemicals，簡稱 REACH）之立場，對於歐盟此項草案不管是歐盟境內的化學產業或第三國的化學產業都極為關切，認為該項草案如以其現在的版本實施，對化學產業將有重大影響，將因業者無法負擔 REACH 草案要求的登記或測試成本而停產那些非量產的化學物質，這將使得下游產品製造業者無法取得所需的化學物質，而要重新設計。

對該草案潛在對貿易造成的重大影響，ICCA 從三個方向提醒 TBT 委員會會員，第一為 REACH 草案不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及 GATT 1994 第 III.4 條的國民待遇原則（該草案要求產品中的化學物質在法規規定出的條件下如未經登記必須進行登記，由於歐盟境內的产品製造業者基於法規的規定可以很明確的知道其產品中的化學物質已經過登記，而省略此步驟；相對的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卻必需逐一檢視並確認其所使用的化學物質是否已經過登記，作業上不利於第三國產品的進口，違反國民待遇原則）；第二為 REACH 草案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不能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的規定（此點由於在爭端解決機制中並無案例，而上訴機構對法國禁止石棉法案的判決又似乎對替代方案的成立沒有正面的考量，需要進一步思考如何做成論點）；第三為 REACH 草案違反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9 條，機密資料公開的規定。ICCA 希望 TBT 委員會會員思考 TBT 協定對此類會員法規自主性（regulatory autonomy）能夠規範到什麼程度。（相關評論意見詳附件十八、十九）

伍、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TBT 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會議議程詳附件二十）

一、選舉主席

TBT 委員會新任主席由印度籍 Mr. Sudhakar Dalela 擔任。

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項議題只有墨西哥提報該國 2004 年國家標準計畫之資料（G/TBT/GEN/7，附件廿一），主席並說明新版的國家查詢單位聯絡資料將於下次正式會議前發行。

本次會議中被會員提出討論的重要措施如下：

- 美國代表首先就前次會議中國代表提出拋棄式打火機規定之質疑提出答覆，美國有關拋棄式打火機之規定早於 1993 年實施，該項規定中拋棄式打火機定義之一為「海關估價或出廠價格 2 美元以下，該價格每五年調整一次」，現美國消費性商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於 2004 年 1 月公告配合勞工部勞工統計局公布之物價指數而將前項價格調整為 2.25 美元，並於 2004 年 3 月生效。由於調整的可能性已說明於原規定中，美方認為不必再進行通知（相關資料詳附件廿二）。中國回應不瞭解價格與產品安全間的關係，依據 TBT 協定第 1.6 條規定，在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修改時亦應符合相關義務，因此認為美方應就價格調整的變動再次提出通知文件。此外，中國亦質疑美方為何相關國際標準無法符合美國之合法目的。
- 歐盟於化學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之技術性法規草案，共計有新加坡（附件廿三）、泰國、美國（附件廿四）、馬來西亞、澳洲、日本（附件廿五）、烏拉圭、墨西哥、中國、智利、韓國、巴西、哥倫比亞及我國（附件廿六，發言稿詳附件廿七）提出評論意見，會員關切之重點多與前日 ICCA 簡報會議中所討論者一致。歐盟表示將以書面回覆會員提出之評論意見，亦會將回覆意見公布於網站上。

- 對於紐西蘭禁止鱒魚輸入之規定，加拿大表示該項禁令於 1998 年 12 月實施，原係暫時性措施，實施期間將於 2004 年 11 月 7 日屆滿，希望紐西蘭確認屆時是否恢復鱒魚之貿易。紐西蘭允諾將進一步瞭解後答復。
- 歐盟基因改造物質標示措施（G/TBT/N/EEC/6-7）已於 2004 年 4 月 18 日實施，加拿大關切歐盟實施該項措施之監督方法，有關取樣及監測 GMO 物質之方法缺乏明確的指導文件說明，使廠商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歐盟答覆監督的方法主要係文件審查及追蹤。

其他受到關切的會員措施尚包含阿根廷有關酒精性飲料措施（G/TBT/N/ARG/159，酒精性飲料之定義）、歐盟對客車回收率之規定（G/TBT/N/EEC/61）、巴西對飲料及酒類產品限制措施（G/TBT/N/BRA/135）、印度有關車輛零組件的措施（G/TBT/N/IND/9）、歐盟酒類標示措施（753/2002 及 G/TBT/N/EEC/57）、瑞士有關汽車引擎廢氣粒子排放規定（G/TBT/N/CHE/39）及墨西哥有關玩具複製槍標準（G/TBT/N/MEX/63，有關鉛及鎘之限制未使用國際標準）。

三、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後續事宜

- 良好法規作業（GRP）：哥倫比亞預提出實施良好法規作業之經驗報告（G/TBT/W/239，附件廿八），該份報告從安地斯會員體（Andean Community）的角度說明哥倫比亞推行良好法規作業之法令架構、過程及考量因素，報告中並提出希望委員會就 TBT 協定中之國際標準要件深入討論，其中必須包含提供開發中國家真正能夠參與標準制定的管道、給予開發中國家運用國際標準時較多的彈性（如著作權的限制）、提供開發中國家真正的資訊交換管道等。墨西哥亦簡介該國實施 GRP 之經驗（主要有七項要件：透明化及評論期、共識採行、與利益團體諮商使法規具代表性、法規之可修改性、法規不重複、一致性等），希望委員會不要訂出 guides，並說明有關國際標準之定義已於第二次三年總檢討中列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應遵循之原則。智利則報告第六次

APEC-OECD 有關法規改革之研討會進展（附件廿九），其中提及發展一份法規查檢表（Regulatory Checklist），提供政府作為管理工具。日本亦簡單介紹該國與東南亞國協國家合作調查 GRP 於相關國家採用之情形；紐西蘭贊成將法規對等性視為 GRP 的一項要件，亦願就此分享經驗。

- 透明化程序：本年十一月二日將舉辦資訊交換研討會，秘書處擬出會議議程（附件卅）資料供會員表示意見；美國建議納入電子資料庫、警訊刊物及透過電子傳輸分享翻譯資料等，巴西及中國願作經驗分享，智利願提供國家層面之協調經驗，歐盟已建立一有關 TBT 通知之特定資料網站（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tbt）。
- 符合性評估程序：前任主席報告六月廿九日非正式會議之結論，表示 TBT 委員會將於明年舉辦二場研討會，SDoC 研討會於明年三月召開，另一場有關符合性評估研討會則預訂於明年秋季舉辦。各會員願意於 SDoC 研討會分享經驗者及對於 SDoC 研討會議程之意見應於九月廿日前通知秘書處。ISO 表示願配合於 SDoC 研討會中報告 ISO 17050 之內容。
- 技術協助：前任主席報告非正式會議之情形，主席邀請會員就如何進行未來本議題之討論表示意見。中國表示將更新原先提出之技術需求，歐盟贊成嘗試從 TBT 領域之分類著手，埃及則重申從委員會如何管理技術協助以確保技術協助有效提供之角度討論。

四、 技術合作

會上由秘書處報告二〇〇四年迄今進行的技術協助計畫。

五、 觀察員活動進展報告

Codex（G/TBT/GEN/8，附件卅一）、UNCTAD（G/TBT/GEN/9，附件卅二）及 OIML（G/TBT/GEN/10，附件卅三）報告其組織活動近況。

六、 下次會議時間

TBT 委員會決議於本年十一月二、三日舉辦國家查詢單位資訊交換研討會，非正式會議暫訂於十一月三日下午召開非正式會議，十一月四日召開正式會議。明年度之 TBT 委員會議暫訂於三月三日、六月廿三日及十一月三日（附件卅四）。